



海南民生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MINSHENG GAS CORPORATION

注册地：海南省海口市海甸四东路民生大厦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燃气股份

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保荐机构： 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GOLDSTATE SECURITIES CO., LTD.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南宝路 36 号证券大厦四楼

目 录

董事会声明	1
特别提示	2
重要内容提示	4
一、改革方案要点.....	4
二、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4
三、控股股东为加强控股地位的增持股份安排.....	5
四、本次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	6
五、本次改革相关证券停复牌安排.....	6
六、查询和沟通渠道.....	7
全文	8
释义.....	8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10
二、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历次变动情况.....	13
三、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情况介绍.....	17
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21
五、股权分置改革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29
六、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其处理方案.....	30
七、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32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3
九、备查文件目录.....	34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燃气股份

海南民生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全文）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 A 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特别提示

1.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上海新华闻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华光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南宁管道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持有本公司 311,527,928 股、35,160,000 股和 33,400,000 股,全部用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华闻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质押担保。为了保证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的顺利进行,中国华闻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上海新华闻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华光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南宁管道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承诺截止至相关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之前,解除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上海新华闻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华光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南宁管道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承诺予以执行的的对价股份数量和承诺代为垫付的对价股份数量的质押,保证不影响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的安排。

2.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海口市煤气管理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97,000,000 股份中的 16,000,000 股质押予银行。扣除质押冻结股份后其可自由支配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方案中海口市煤气管理总公司承诺予以执行的的对价股份数量,不会影响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的安排。

3. 截至本改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有 4 位非流通股股东因司法冻结或无法联系而未明确表示同意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该部分股东合计持有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份 3,800,000 股,占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0.73%,应执行的的对价安排为 1,857,060 股。

为使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得以顺利进行,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新华闻投资有限公司同意为截止至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止未明确表示同意改革方案及股权权属存在争议、质押、司法冻结等情形暂时无法执行对价安排的非流通股股东,先行代为垫付该部分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所需执行的的对价。代为垫付后,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若上市流通,应当向代为垫付的非流通股股东上海新华闻偿还代为垫付的股票或折算成款项偿还,并支付自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至偿还股票或折算款项日止,代垫股份所获得的一切收益(包括但不限于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票等),或者取得代为

垫付的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同意。

4. 北京华光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宁管道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和海口德元实业有限公司同意在按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其承诺予以执行的的对价股份数量后,所剩余的股份数量全部用于代为垫付上海新闻投资有限公司获得上市流通权所需执行的部分对价。

5. 本公司非流通股份中存在国有法人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对该部分股份的处分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

6. 根据《管理办法》,相关股东会议投票表决改革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因此,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能否顺利实施尚有待相关股东会议的批准。如果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不能获得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则将导致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失败。

7. 若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通过并实施,公司股权结构将发生变化,公司总股本、总资产、净资产、每股收益不变。

8. 股票价格具有不确定性,股价波动可能会对公司流通股股东的利益造成影响,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予以特别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重要内容提示

一、改革方案要点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拟以其持有的部分股份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安排,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根据本方案,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送3股,对价股份将按有关规定上市交易。

二、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1.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本公司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 全体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同意按燃气股份相关股东会议通过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执行对价安排;在改革方案实施前,不对所持执行对价安排部分的股份设置任何质押、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益。

3.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上海新华闻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华光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南宁管道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持有本公司311,527,928股、35,160,000股和33,400,000股,全部用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华闻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质押担保。为了保证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的顺利进行,中国华闻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上海新华闻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华光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南宁管道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承诺截止至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之前,解除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上海新华闻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华光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南宁管道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承诺予以执行的的对价股份数量和承诺代为垫付的对价股份数量的质押,保证不影响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的安排。

4. 为使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得以顺利进行,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新华闻投资有限公司同意为截止至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止未明确表示同意改革方案及股权权属存在争议、质押、司法冻结等情形暂时无法执行对价安排的非流通股股东,先行代为垫付该部分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所需

执行的代价。代为垫付后,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若上市流通,应当向上海新华闻投资有限公司偿还代为垫付的股票或折算成款项偿还,并支付自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至偿还股票或折算款项日止,代垫股份所获得的一切收益(包括但不限于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票等),或者取得上海新华闻投资有限公司的书面同意。

5. 北京华光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意在按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其承诺予以执行的代价股份数量后,所剩余的股份数量全部用于代为垫付上海新华闻投资有限公司获得上市流通权所需执行的部分代价;代为垫付后,上海新华闻投资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向北京华光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偿还代为垫付的款项,或者取得北京华光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同意。

6. 南宁管道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在按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其承诺予以执行的代价股份数量后,所剩余的股份数量全部用于代为垫付上海新华闻投资有限公司获得上市流通权所需执行的部分代价;代为垫付后,上海新华闻投资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向南宁管道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偿还代为垫付的款项,或者取得南宁管道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的同意。

7. 海口德元实业有限公司同意在按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其承诺予以执行的代价股份数量后,所剩余的股份数量全部用于代为垫付上海新华闻投资有限公司获得上市流通权所需执行的部分代价;代为垫付后,上海新华闻投资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向海口德元实业有限公司偿还代为垫付的款项,或者取得海口德元实业有限公司的同意。

8. 全体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恪守诚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不利用燃气股份股权分置改革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证券欺诈行为。

三、控股股东为加强控股地位的增持股份安排

为了在股权分置改革后仍然维持上海新华闻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地位,在燃气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的两个月内,控股股东上海新华闻投资有限公司拟在燃气股份二级市场股票价格低于每股 2.65 元的前提下,

择机从二级市场增持燃气股份流通股股份,使其持股比例不低于股权分置改革前的持股比例即 22.90%,但不超过 51.00%。依据有关规定,上海新闻投资有限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的两个月内,增持燃气股份流通股股份可以免于履行要约收购义务。如在增持期限内未触发增持股份的前提条件,或者即使触发增持股份的前提条件但可买入的股份数量不足时,则上海新闻投资有限公司最终将不能使其持股比例达到 22.90%。

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上海新闻投资有限公司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如在上述时间内出售,则全部所得归本公司全体股东所有。

四、本次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

1.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06 年 1 月 13 日。
2.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日:2006 年 1 月 23 日。
3.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2006 年 1 月 19 日至 2006 年 1 月 23 日。

五、本次改革相关证券停复牌安排

1. 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公司股票自 2005 年 12 月 23 日起停牌,最晚于 2006 年 1 月 4 日复牌,此段时期为股东沟通时期。
2.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 200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3. 如果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在 200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4. 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

六、查询和沟通渠道

联系人：金日，邱小妹

热线电话：0898-66254650，66196060

传 真：0898-66254650

电子信箱：board@ranqigufen.com

公司网站：<http://www.ranqigufen.com>

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

全文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的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 燃气股份	指	海南民生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海南民生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华闻控股	指	中国华闻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上海新华闻	指	上海新华闻投资有限公司
海口煤管总	指	海口市煤气管理总公司
北京华光泰	指	北京华光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宁管道	指	南宁管道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海口德元	指	海口德元实业有限公司
流通股股东	指	本方案实施前,持有本公司流通股 A 股的股东
非流通股股东	指	本方案实施前,所持本公司的股份尚未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的 21 位股东
4 位未明确表示股东	指	因司法冻结、注销或未联系上等原因而未明确表示同意本次改革方案的 4 位非流通股股东,包括海南国际网球俱乐部有限公司、海口市长秀工程公司、海口市长秀开发建设总公司、海南天运工贸实业发展公司
本方案、本次改革方案	指	本说明书所载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对价安排	指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换取其所持非流通股股份的上市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做出的相关安排
相关股东会议	指	应合并持有公司三分之二以上非流通股股份的股东书面委托,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举行的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会议
G 日	指	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

会议股权登记日	指	2006年1月23日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	指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按照与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商定的时间安排,在改革方案实施公告中确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
《业务操作指引》	指	《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资委	指	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金元证券	指	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	指	海南杜宇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海南民生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Hainan Minsheng Gas Corporation

成立日期：1992年12月17日

法定代表人：朱德华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海甸四东路民生大厦

办公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海甸四东路民生大厦

邮政编码：570208

股票简称：燃气股份

股票代码：000793

互联网网址：<http://www.ranqigufen.com>

(二) 公司最近三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和会计数据

项目	2005年1-9月	2004年度	2003年度	2002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45,464.11	57,100.81	54,237.18	42,409.96
净利润(万元)	5,331.51	8,390.43	9,526.27	9,653.16
每股收益(元)	0.04	0.12	0.28	0.33
净资产收益率(%)	2.76	4.44	5.21	7.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9	-0.17	4.42	8.15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5	-0.43	-0.71	0.61
项目	2005年9月30日	2004年末	2003年末	2002年末
总资产(万元)	468,677.01	500,642.97	404,199.68	279,777.63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万元)	192,823.31	188,998.29	182,713.11	121,467.5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2.45	36.77	30.91	42.74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元)	1.40	2.74	5.31	4.10

(三) 公司设立以来的利润分配情况

1. 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历次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分配年度	分配方案(每10股)			分红前股本 (万股)	股权登记日	除权除息日
	分红(税前,元)	送股(股)	转增股(股)			
2004	0.3	1	9	68,006.6288	2005.3.18	2005.3.21
2003	0.7	2	8	34,003.3144	2004.4.22	2004.4.23
2002	1	0	0	29,141.1513	2003.7.17	2003.7.18
2001	1	0	0	29,141.1513	2002.6.24	2002.6.25
1999	2	0	0	29,141.1513	2000.8.24	2000.8.25
1997	0	2	8	12,700.5129	1998.7.16	1998.7.17

2. 公司成立至发行上市前,进行过两次股利分配,其中:

(1) 经公司1995年3月20日召开的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公司1993和1994年度利润合并分配,向全体股东分派现金每股0.20元(含税)。

(2) 经公司1997年4月7日召开的第五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公司1995和1996年度利润合并分配,向1997年9月18日登记在册的法人股股东和内部职工股股东分派现金每股0.20元(含税)。根据公司发行新股《招股说明书》中有关规定,社会公众股股东不享有此次分配。

(四) 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融资情况

1. 1992年9月,经海南省股份制试点领导小组办公室琼股办字[1992]27号文批准,公司在海南石化煤气公司整体改组的基础上,由海南省石油化工工业总公司、海南华银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海口海甸岛房地产开发总公司、海南新远实业公司、海南立森实业有限公司共同发起并向其他社会法人及公司内部职工定向募股而成立,总股本为3,667.4257万股。其中:五家发起人以评估后的净资产人民币2,667.4257万元按1:1比例折股入资,持有股份2,667.4257万股,占总股本的72.73%;其他法人以现金入股,持有股份266.5149万股,占总股本的7.27%;公司内部职工以现金入股,持有股份733.4851万股,占总股本的20.00%。截止1992年12月9日,各股东应缴股本全部投入到位。

2. 1993年7月,经海南省股份制试点领导小组办公室琼股办字[1993]35

号文批准,公司进行了增资扩股,总股本增加至 15,401.025 万股。本次共募集股本 11,733.60 万股,入股比例均为 1:1,其中:海口煤管总以经过资产评估后的土地使用权和工程设计费计 6,000.00 万元入股,持有股份 6,000.00 万股,占增资后总股本的 34.54%;海南赛格燃气有限公司以经过资产评估后的资产净值 1,382.0089 万元及现金 617.9911 万元入股,持有股份 2,000.00 万股,占增资后总股本的 12.99%;海南赛格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以现金 2,000.00 万元入股,持有本公司股份 2,000.00 万股,占增资后总股本的 12.99%;公司内部职工以现金 1,733.60 万元入股,持有内部职工股 1,733.60 万股,占增资后总股本的 11.26%。本次增资的实物和现金于 1993 年 5 月全部投入到位。

1997 年 4 月,经海南省证券管理办公室琼证办[1997]86 号文批准,公司按 1:0.5 的比例进行缩股,总股本减少至 7,700.5129 万股。

3. 1997 年 7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7]372 号文和证监发字[1997]373 号文批准,公司于 1997 年 7 月 14 日首次在深圳所以上网定价方式,公开发行人 5,000.00 万股 A 股,每股发行价为 5.74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为 27,753.40 万元,于 1997 年 7 月 21 日全部到位。发行结束后,该 5,000.00 万股 A 股于 1997 年 7 月 29 日在深圳所上市交易。至此,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2,700.5129 万股,由海口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了海所字(1997)第 190 号《验资报告》。

4. 2000 年 3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0]17 号文批准,公司实施 1999 年度配股方案,每 10 股配股 3 股,法人股股东全部放弃认购,实际配售 A 股 3,740.1255 万股,每股配售价格 11.00 元,每股面值 1.00 元。扣除各项有关发行费用后,本次配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9,958.44 万元,全部为现金,于 2000 年 4 月 5 日全部到位。配售后公司总股本数增至 29,141.1513 万股,由海口齐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并出具了海齐字(2000)第 068 号《验资报告》。

5. 2003 年 9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3]110 号文批准,公司实施 2002 年度配股方案,每 10 股配股 3 股,法人股股东全部放弃认购,实际配售 A 股 4,862.1631 万股,每股配售价格 11.59 元,每股面值 1.00 元。扣除各项有关发行费用后,本次配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4,550.10 万元,全部为现金,于 2003 年 10 月 21 日全部到位。配售后公司总股本数增至 34,003.3144 万股,由

天津五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出具了五洲会字(2003)6-第165号《验资报告》。

(五) 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

截止2005年11月30日,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类别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517,357,632	38.04%
发起人股	107,669,704	7.92%
其中:国有法人股	97,000,000	7.13%
境内法人股	10,669,704	0.78%
募集法人股	409,687,928	30.12%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842,774,944	61.96%
人民币普通股(A股)	842,774,944	61.96%
三、股份总数	1,360,132,576	100.00%

二、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历次变动情况

(一) 公司设立时股本结构的形成情况

公司前身为海南石化煤气公司。1992年9月,经海南省股份制试点领导小组办公室琼股办字[1992]27号文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成立了海南石化煤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1992年12月17日进行工商登记注册,股份总数为36,674,257股。形成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36,674,257	100.00%
发起人股	26,674,257	72.73%
定向法人股	2,665,149	7.27%
内部职工股	7,334,851	20.00%
二、股份总数	36,674,257	100.00%

(二) 公司增资扩股时股本结构的形成情况

1993年7月,经海南省股份制试点领导小组办公室琼股办字[1993]35号文批准,本公司进行增资扩股,股份总数增至154,010,257元,同时公司更名为海口管道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1993年8月,本公司为了使自己符合法人股在NETS和STAQ两系统交易的条件,根据中国证券市场研究中心1992年7月1日发布的《法人股内部流通转让规则》<试行>的要求,分别将海口煤管总、海南赛格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海南赛格燃气有限公司所持有的680万股、285万股、415万股转让给其它33家社会法人股东,原公司发起人之一海南省石油化工工业总公司也受让其中185万股。

1994年7月,海南省证券管理办公室根据本公司运作实际情况,以琼证办[1994]49号文确认海口煤管总、海南赛格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海南赛格燃气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发起人。至此,形成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54,010,257	100.00%
发起人股	114,724,257	74.49%
定向法人股	14,615,149	9.49%
内部职工股	24,670,851	16.02%
二、股份总数	154,010,257	100.00%

(三) 公司缩股时股本结构的形成情况

1997年4月,经公司第五次股东年会决议同意,并经海南省证券管理办公室琼证办[1997]86号文批准,公司股本按1:0.5同比例缩股。缩股后股份总数变为77,005,129股,所缩股本77,005,128元转增资本公积,形成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77,005,129	100.00%
发起人股	57,362,130	74.49%
定向法人股	7,307,574	9.49%
内部职工股	12,335,425	16.02%
二、股份总数	77,005,129	100.00%

(四) 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时股本结构的形成情况

1997年7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7]372号文和证监发字[1997]373号文批准,公司于1997年7月14日首次在深交所以上网定价方式,公开发行5,000.00万股A股,每股发行价为5.74元。发行后股份总数为127,005,129股,形成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77,005,129	60.63%
发起人股	57,362,130	45.17%
定向法人股	7,307,574	5.75%
内部职工股	12,335,425	9.71%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50,000,000	39.37%
人民币普通股(A股)	50,000,000	39.37%
三、股份总数	127,005,129	100.00%

(五) 公司实施 1997 年度分配方案时股本结构的形成情况

1998 年 7 月, 公司实施 1997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每 10 股送 2 股红股, 以资本公积转增 8 股, 股份总额增至 254,010,258 股。形成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54,010,258	60.63%
发起人股	114,724,260	45.17%
定向法人股	14,615,148	5.75%
内部职工股	24,670,850	9.71%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100,000,000	39.37%
人民币普通股(A股)	100,000,000	39.37%
三、股份总数	254,010,258	100.00%

(六) 公司 2000 年配股时股本结构的形成情况

2000 年 3 月,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0]17 号文批准, 公司实施 1999 年度配股方案, 每 10 股配股 3 股, 法人股股东全部放弃认购, 实际配售 A 股 37,401,255 股, 股份总额增至 254,010,258 股。另外, 由于原部分发起人将所持股份转让, 导致发起人股份减少。形成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61,411,513	55.39%
发起人股	55,867,426	19.17%
定向法人股	73,471,982	25.21%
内部职工股	32,072,105	11.01%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130,000,000	44.61%
人民币普通股(A股)	130,000,000	44.61%
三、股份总数	291,411,513	100.00%

(七) 公司 2000 年内部职工股上市时股本结构的形成情况

2000 年 7 月 18 日, 经本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安排, 本公司内部职工股 32,072,105 股, 全部转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实际上市流通的内部职工股 32,014,905 股, 原任董事、监事所持有 57,200 股暂时冻结(已于 2000 年 12 月全部解冻并上市流通)。形成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29,339,408	44.38%
发起人股	55,867,426	19.17%
定向法人股	73,471,982	25.21%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162,072,105	55.62%
人民币普通股(A股)	162,072,105	55.62%
三、股份总数	291,411,513	100.00%

(八) 公司 2003 年配股时股本结构的形成情况

2003 年 9 月,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3]110 号文批准, 公司实施 2002 年度配股方案, 每 10 股配股 3 股, 法人股股东全部放弃认购, 实际配售 A 股 48,621,631 股, 股份总额增至 340,033,144 股。另外, 由于原部分发起人将所持股份转让, 导致发起人股份减少。形成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29,339,408	38.04%
发起人股	26,917,426	7.92%
其中: 国有法人股	24,250,000	7.13%
境内法人股	2,667,426	0.78%
定向法人股	102,421,982	30.12%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210,693,736	61.96%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10,693,736	61.96%
三、股份总数	340,033,144	100.00%

(九) 公司实施 2003 年度分配方案时股本结构的形成情况

2004 年 4 月, 公司实施 2003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每 10 股送 2 股红股 派现金 0.70 元, 以资本公积转增 8 股 股份总额增至 680,066,288 股。形成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258,678,816	38.04%
发起人股	53,834,852	7.92%
其中：国有法人股	48,500,000	7.13%
境内法人股	5,334,852	0.78%
定向法人股	204,843,964	30.12%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421,387,472	61.96%
人民币普通股(A股)	421,387,472	61.96%
三、股份总数	680,066,288	100.00%

(十) 公司实施 2004 年度分配方案时股本结构的形成情况

2005 年 3 月，公司实施 2004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每 10 股送 1 股红股，派现金 0.30 元，以资本公积转增 9 股，股份总额增至 1,360,132,576 股。形成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517,357,632	38.04%
发起人股	107,669,704	7.92%
其中：国有法人股	97,000,000	7.13%
境内法人股	10,669,704	0.78%
定向法人股	409,687,928	30.12%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842,774,944	61.96%
人民币普通股(A股)	842,774,944	61.96%
三、股份总数	1,360,132,576	100.00%

三、公司非流通股东情况介绍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 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新华闻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及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浦东大道 720 号国际航运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谷嘉旺

注册资本：50,000.00 万元

主营业务：实业投资、资产经营及管理、国内贸易等。

目前的股东构成及其持股比例情况：中国华闻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50%

股权,广联(南宁)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50% 股权。

(2) 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华闻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及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慧忠里 A 区

法定代表人:朱新民

注册资本:39,800.00 万元

主营业务:实业投资、组织文化交流、信息咨询及服务。

目前主要股东为人民日报社,持有 94.97% 股权。

2. 持有公司股份及控制公司的情况

2001 年 6 月 25 日,上海新华闻分别受让中国华闻事业发展总公司和广联(南宁)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定向法人股 32,021,982 股和 24,650,000 股,转让价格为每股 3.54 元,转让价款分别为 11,335.78 万元和 8,726.00 元万。同日,上海新华闻与广联(南宁)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权利转让协议》,将广联(南宁)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受托行使的南宁管道持有的本公司定向法人股 8,350,000 股的股东权利和该股份的受让权转让给上海新华闻,转让价格为 2,955.90 万元,并约定该股份将直接过户到上海新华闻名下(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尚未过户)。该次股份转让后,上海新华闻直接持有本公司定向法人股 56,671,982 股,占公司当时股份总额的 19.45%,开始成为第一大股东。同时,上海新华闻还受托行使本公司定向法人股 8,350,000 股的股东权利,占公司当时股份总额的 2.87%。因此,上海新华闻实际上拥有本公司 65,021,982 股的表决权,占公司当时股份总额的 22.31%。

2004 年 4 月,公司实施 2003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每 10 股送 2 股转增 8 股)后,上海新华闻所持股份增加一倍。

2004 年 12 月 6 日,上海新华闻与北京华光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北京华光泰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定向法人股 42,420,000 股转让给上海新华闻,占公司当时股份总额的 6.24%,转让价格为每股 2.69 元,转让价款为 11,410.98 万元。

2005 年 3 月,公司实施 2004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每 10 股送 1 股转增 9 股)后,上海新华闻所持股份增加一倍。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上海新华闻持有本公司定向法人股 311,527,928 股,

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2.90%。同时,该公司还受托行使南宁管道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法人股 33,400,000 股的股东权利,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46%。上海新华闻和南宁管道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华闻控股,双方存在关联关系。实际上,上海新华闻拥有本公司 344,927,928 股的表决权,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5.36%。

3. 最近一期财务状况

根据上海新华闻未经审计的财务会计资料,截止 2005 年 9 月 30 日,上海新华闻总资产为 1,232,180.76 万元,净资产为 308,096.61 万元;2005 年 1-9 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73,843.42 万元,利润总额 30,401.40 万元,净利润 18,916.60 万元。

4. 截至公告日与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互相资金占用情况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上海新华闻为本公司向银行借款 22,000 万元和开具商业承兑汇票 2,8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华闻控股为本公司向银行借款 19,000 万元和开具商业承兑汇票 12,5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公司没有为上海新华闻和华闻控股提供担保,本公司与上海新华闻和华闻控股不存在互相资金占用情况。

(二) 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情况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由以下 17 位非流通股股东提出,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和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等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有权利限制的 股份数(股)	权利限制 情况
1	上海新华闻投资有限公司	311,527,928	22.90	311,527,928	借款质押
2	海口市煤气管理总公司	97,000,000	7.13	16,000,000	借款质押
3	北京华光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160,000	2.59	35,160,000	借款质押
4	南宁管道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33,400,000	2.46	33,400,000	借款质押
5	海口德元实业有限公司	12,400,000	0.91	0	
6	海南立森实业公司	10,669,704	0.78	0	
7	海南椰海实业开发公司	2,400,000	0.18	0	
8	珠海市煤气公司	2,000,000	0.15	0	

9	北京昊隆锋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	0.15	0	
10	海南电南实业发展总公司	2,000,000	0.15	0	
11	惠州市精湛化工有限公司	1,800,000	0.13	0	
12	安徽送变电工程公司	1,000,000	0.07	0	
13	乌苏市德力绒毛有限公司	600,000	0.04	0	
14	重庆市福星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	0.03	0	
15	海南旭光工贸实业公司	400,000	0.03	0	
16	海南富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	0.03	0	
17	海南泓源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400,000	0.03	0	
合 计		513,557,632	37.76	396,087,928	

上述提出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13,557,6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76%,占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99.27%,超过全体非流通股股数的三分之二,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三) 非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数量、比例及相互之间的关联关系

1. 非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数量、比例

截止2005年11月30日,公司共有21位非流通股股东,除上述17位非流通股股东明确提出参与并同意改革方案外,因司法冻结、注销或未联系上等原因导致目前尚有4位非流通股股东未明确表示同意改革方案,上述4位非流通股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800,000股,占公司非流通股本的0.73%,占公司总股本的0.28%。

2. 非流通股股东之间关联关系的说明

根据董事会的了解情况,南宁管道所持有股份之股东权利委托授予上海新闻行使和享有,同时上海新闻和南宁管道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华闻控股,双方存在关联关系;海口煤管总持有海口德元30%股权,海口德元法定代表人符洪先生为海口煤管总总经理,双方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四) 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以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本说明书的前两日均未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也不存在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经核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上海新华闻的实际控制人华闻控股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本说明书的前两日均未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也不存在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经核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海口煤管总的实际控制人海口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本说明书的前两日均未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也不存在前六个月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和指导意见》和《指导意见》、《管理办法》及《业务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并持有公司三分之二以上非流通股股份的股东书面委托公司董事会召集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拟通过向流通股股东支付一定数量的转增股份以使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获得上市流通的权利。本着股东平等协商、诚信互谅、自主决策股权分置问题解决方案的原则,本公司董事会收到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后,在保荐机构的协助下,制定如下改革方案。

(一) 改革方案概述

1. 对价安排的形式、数量或者金额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拟以其持有的部分股份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安排,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根据本方案,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送 3 股,对价股份将按有关规定上市交易。

2. 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若获得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对价安排,流通股股东所获得的股份,由登记公司根据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记入账户。每位流通股股东按对价比例所获股票计算后不足一股的余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上市公司权益分派及配股登记业务运作指引》中的零碎股处理方法处理。

3. 执行对价安排情况表

序号	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本次执行数量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执行对价安排股份数量(股)	本次执行对价安排现金金额(元)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上海新华闻投资有限公司	311,527,928	22.90	152,243,582	0	159,284,346	11.71
2	海口市煤气管理总公司	97,000,000	7.13	47,403,864	0	49,596,136	3.65
3	北京华光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160,000	2.59	17,182,679	0	17,977,321	1.32
4	南宁管道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33,400,000	2.46	16,322,568	0	17,077,432	1.26
5	海口德元实业有限公司	12,400,000	0.91	6,059,875	0	6,340,125	0.47
6	海南立森实业公司	10,669,704	0.78	5,214,280	0	5,455,424	0.40
7	海南椰海实业开发公司	2,400,000	0.18	1,172,879	0	1,227,121	0.09
8	北京昊隆锋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	0.15	977,399	0	1,022,601	0.08
9	海南电南实业发展总公司	2,000,000	0.15	977,399	0	1,022,601	0.08
10	珠海市煤气公司	2,000,000	0.15	977,399	0	1,022,601	0.08
11	惠州市精湛化工有限公司	1,800,000	0.13	879,659	0	920,341	0.07
12	海南国际网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1,200,000	0.09	586,440	0	613,560	0.05
13	海口市长秀工程公司	1,200,000	0.09	586,440	0	613,560	0.05
14	海口市长秀开发建设总公司	1,200,000	0.09	586,440	0	613,560	0.05
15	安徽送变电工程公司	1,000,000	0.07	488,700	0	511,300	0.04
16	乌苏市德力绒毛有限公司	600,000	0.04	293,220	0	306,780	0.02
17	重庆市福星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	0.03	195,480	0	204,520	0.02
18	海南旭光工贸实业公司	400,000	0.03	195,480	0	204,520	0.02
19	海南富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	0.03	195,480	0	204,520	0.02
20	海南泓源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400,000	0.03	195,480	0	204,520	0.02
21	海南天运工贸实业发展公司	200,000	0.01	97,740	0	102,260	0.01
	合计	517,357,632	38.04	252,832,483	0	264,525,149	19.47

注:(1)4位未明确表示股东应执行的的对价安排股份合计1,857,060股由上海新华闻代为垫付。

(2)北京华光泰、南宁管道和海口德元分别为上海新华闻垫付17,977,321

股、17,077,432 股和 6,340,125 股的对价，代为垫付后北京华光泰、南宁管道和海口德元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而上海新华闻持股数相应增加 41,394,878 股。

5.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占总股本比例 (%)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1	上海新华闻投资有限公司	5.00	G+12 个月至 G+24 个月内	自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该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10.00	G+24 个月至 G+36 个月内	
		11.71	G+36 个月后	
2	海口市煤气管理总公司	3.65	G+12 个月后	自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3	其余非流通股股东	4.15	G+12 个月后	无

注：(1) G 指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

(2) 上表数据未考虑非流通股股东之间代为垫付对价安排的情况。

6. 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改革前			改革后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517,357,632	38.04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64,525,149	19.45
国家股			国家持股		
国有法人股	97,000,000	7.13	国有法人持股	49,596,136	3.65
社会法人股	10,669,704	0.78	社会法人持股	214,929,013	15.80
募集法人股	409,687,928	30.13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法人持股		
二、流通股份合计	842,774,944	61.96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095,607,427	80.55
A 股	842,774,944	61.96	A 股	1,095,607,427	80.55
B 股			B 股		
H 股及其它			H 股及其它		
三、股份总数	1,360,132,576	100.00	三、股份总数	1,360,132,576	100.00

注：上表数据未考虑非流通股股东之间代为垫付对价安排的情况。

7. 就表示反对或者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处理办法

截至本改革说明书签署日,尚有4位非流通股股东未明确表示同意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4位未明确表示股东合计持有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份3,800,000股,占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0.73%,应执行的的对价安排为1,857,060股。

为使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得以顺利进行,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新华闻同意为截止至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止未明确表示同意改革方案及股权权属存在争议、质押、司法冻结等情形暂时无法执行对价安排的非流通股股东,先行代为垫付该部分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所需执行的的对价。代为垫付后,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若上市流通,应当向代为垫付的非流通股股东上海新华闻偿还代为垫付的股票或折算成款项偿还,并支付自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至偿还股票或折算款项日止,代垫股份所获得的一切收益(包括但不限于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票等),或者取得上海新华闻的书面同意。

(二) 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1. 对价标准的制定依据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实质是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做出对价安排,因此对价安排的金额以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的价值为基础确定。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设计的根本出发点是: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不应使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前后两类股东持有股份的理论市场价值总额降低,特别是要保证流通股股东持有股份的市场价值在方案实施后不会减少。

2. 对价标准测算

公司计算流通权对价标准的思路如下:

(1) 计算公司总价值:以每股净资产为非流通股作价,以市场价格为流通股作价,分别计算非流通股价值和流通股价值。

(2) 在保持公司总股本不变的前提下,按照公司总价值测算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股票的理论价格,再按公司股票的理论价格计算股权分置后非流通股的价值。

(3) 股权分置改革前后非流通股价值的增长就应当是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做出对价安排的标准。

(4) 具体测算步骤如下：

计算公司总价值

以截止 2005 年 9 月 30 日的每股净资产为 1.42 元作价：

燃气股份非流通股价值 = 非流通股股数 × 每股净资产 = (51,735.7632 万股 × 1.42 元/股) = 73,464.7837 万元

按截止 2005 年 12 月 16 日燃气股份前 30 个交易日收盘价的均值作价，燃气股份流通股价值为：流通股股数 × 前 30 个交易日收盘价的均值 = 84,277.4944 万股 × 3.09 元/股 = 260,417.4577 万元

公司总价值 = 非流通股价值 + 流通股价值 = 73,464.7837 万元 + 260,417.4577 万元 = 333,882.2414 万元

计算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股票的理论价格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不会改变公司价值，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股份后，本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则股权分置改革后，本公司股票的理论价格 = 公司总价值 ÷ 公司现有总股本 = 333,882.2414 万元 ÷ 136,013.2576 万股 = 2.45 元/股。

计算非流通股价值的变化

显然，由于实施股权分置改革，非流通股每股价值由 1.42 元上升到 2.45 元，每股上升 1.03 元。所以，非流通股的价值因取得流通权增加了 53,287.8361 万元 (1.03 元/股 × 51,735.7632 万股)，这部分价值就为非流通股股东应当为获得流通权而支付的对价。

对价标准的确定

上述非流通股价值的增长按公司股票的理论价格折算成股份为 21,750.1372 万股 (53,287.8361 万元 ÷ 2.45 元/股)。

与公司目前流通股数量 84,277.4944 万股相除，上述股份相当于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每股支付的股份数量为 0.258 股，即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将获得 2.58 股股份的对价。

考虑到本次股权分置方案实施后，公司股价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即股价有可能低于理论计算值 2.45 元。为了更好地保护现有流通股股东的利益，非流通

股东决定为获得流通权而向每股流通股支付 0.30 股,即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 3 股股份的对价。

3. 改革方案对流通股股东权益的影响

在股权分置改革后,原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61.96% 提高到 80.55%,在公司权益中所占的比例提高了 18.59 个百分点,流通股股东的权益得到相应的保障。如果改革实施后燃气股份股票的市价高于 2.45 元,原流通股股东的市值也将进一步提高。

(三) 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承诺事项以及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安排

1.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本公司所有非流通股股东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 除上述法定承诺外,燃气股份的非流通股股东还做出如下特别承诺:

(1) 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2) 本承诺人保证如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3) 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恪守诚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不利用燃气股份股权分置改革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证券欺诈行为。

3.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上海新华闻、北京华光泰和南宁管道分别持有本公司 311,527,928 股、35,160,000 股和 33,400,000 股,全部用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华闻控股申请银行贷款提供质押担保。为了保证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的顺利进行,华闻控股、上海新华闻、北京华光泰和南宁管道承诺截止至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之前,解除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上海新华闻、北京华光泰和南宁管道承诺予以执行的对价股份数量和承诺代为垫付的对价股份数量的质押,保证不影响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的安排。

4. 控股股东上海新华闻已就本次改革做出如下特别承诺:

(1) 为使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得以顺利进行,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新华闻同意为截止至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止未明确表示同意方案及股权权属存在争议、质押、司法冻结等情形暂时无法执行对价安排的非流通股股东,先行代为垫付该部分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所需执行的的对价。代为垫付后,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若上市流通,应当向代为垫付的非流通股股东上海新华闻偿还代为垫付的股票或折算成款项偿还,并支付自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至偿还股票或折算款项日止,代垫股份所获得的一切收益(包括但不限于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票等),或者取得上海新华闻的书面同意。

(2) 控股股东上海新华闻增持股份承诺

为了在股权分置改革后仍然维持上海新华闻的控股股东地位,在燃气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的两个月内,控股股东上海新华闻拟在燃气股份二级市场股票价格低于每股 2.65 元的前提下,择机从二级市场增持燃气股份流通股股份,使其持股比例不低于股权分置改革前的持股比例即 22.90%,但不超过 51.00%。依据有关规定,上海新华闻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的两个月内,增持燃气股份流通股股份可以免于履行要约收购义务。如在增持期限内未触发增持股份的前提条件,或者即使触发增持股份的前提条件但可买入的股份数量不足时,则上海新华闻最终将不能使其持股比例达到 22.90%。

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上海新华闻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如在上述时间内出售,则全部所得归本公司全体股东所有。

5. 北京华光泰同意在按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其承诺予以执行的的对价股份数量后,所剩余的股份数量全部用于代为垫付上海新华闻获得上市流通权所需执行的部分对价;代为垫付后,上海新华闻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向北京华光泰偿还代为垫付的款项,或者取得北京华光泰的同意。

6. 南宁管道同意在按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其承诺予以执行的的对价股份数量后,所剩余的股份数量全部用于代为垫付上海新华闻获得上市流通权所需执行的部分对价;代为垫付后,上海新华闻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向南宁管道偿还代为垫付的款项,或者取得南宁管道的同意。

7. 海口德元同意在按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其承诺予以执行的的对价股份数量后,所剩余的股份数量全部用于代为垫付上海新华闻获得上市流通权所需执

行的部分对价;代为垫付后,上海新华闻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向海口德元偿还代为垫付的款项,或者取得海口德元的同意。

8. 履约方式和履约时间

在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上海新华闻将所持燃气股份非流通股股份中对价部分、代为执行对价部分的股份,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临时托管并予以锁定。

在公司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上海新华闻执行对价及代为执行对价需要执行的股份划付给相应的流通股股东。

上海新华闻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增持燃气股份流通股股份,在增持股份计划完成后,办理相关股份在上海新华闻承诺的限售期间(六个月)的锁定事宜。

9. 履约能力分析

股权分置改革前,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燃气股份 517,357,632 股,除其中上海新华闻质押 311,527,928 股、海口煤管总质押 16,000,000 股、北京华光泰质押 35,160,000 股、南宁管道质押 33,400,000 股、海南国际网球俱乐部有限公司司法冻结 1,200,000 股、海口市长秀开发建设总公司司法冻结 1,200,000 股外,其余非流通股均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形。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上海新华闻、北京华光泰和南宁管道分别持有本公司 311,527,928 股、35,160,000 股和 33,400,000 股,全部用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华闻控股申请银行贷款提供质押担保。为了保证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的顺利进行,华闻控股、上海新华闻、北京华光泰和南宁管道承诺截止至会议股权登记日之前,解除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上海新华闻、北京华光泰和南宁管道承诺予以执行的对价股份数量和承诺代为垫付的对价股份数量的质押,保证不影响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的安排。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新华闻承诺:“为截止至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止未明确表示同意方案及股权权属存在争议、质押、司法冻结等情形暂时无法执行对价安排的非流通股股东,先行代为垫付该部分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所需执行的对价。”

根据目前上海新华闻的经营、财务和资金状况,上海新华闻具备增持承诺的履约能力。

10. 履约风险防范对策

参加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 17 家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在燃气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不转让所持股份,亦不将股份进行质押。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参加股权分置改革非流通股股东将与保荐机构就承诺事项及履行承诺义务情况,保持经常性信息沟通。在所持股份限售期届满及挂牌交易出售股份时,充分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同时,保荐机构亦将履行持续督导权利,对承诺人履行承诺的情况予以监督和指导。

对于增持燃气股份流通股股份的计划,上海新华闻已经做出资金安排,保证承诺的履行。

11. 承诺事项的担保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承诺人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将进行锁定,故上述关于锁定期的承诺事项不涉及履约担保安排。

上海新华闻增持燃气股份流通股股份的计划完成后,由于本公司将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在上述承诺期内对上海新华闻所持相关增持股份进行锁定。因此,上海新华闻违反上述承诺的风险已得到合理规避。

12. 承诺事项的违约责任

承诺人违反承诺函规定的承诺义务的,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承担违约责任,且保荐机构将根据有关规定承担保荐责任。

承诺人若因自身原因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以上承诺的,承诺人保证依法赔偿其它股东因此而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同时承诺人愿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处罚和处理。

13. 承诺人声明

承诺人声明:“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五、股权分置改革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一) 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的治理结构、未来发展与公司的股权结构密切相关。公司董事会认为,

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将使所有股东具有相对一致的价值评判标准,有利于改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价值的变化将直接关系到股东利益的实现,必然促进公司股东更加关注公司的治理质量,从而形成对公司更有效的监督和约束机制。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有利于公司实现市场化的制度创新和股权并购,提升公司价值以及进一步完善现代企业制度。

(二)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针对改革方案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公司长远发展的影响等情况及其他重要事项发表的意见如下:

1. 本次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符合资本市场改革的方向和《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精神,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三公”原则,能够解决公司股权分置这一历史遗留问题,将形成公司治理的共同利益基础,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2. 本人认为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内容合法有效,公平合理,兼顾了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等各方利益。该方案的顺利实施将彻底解决公司的股权分置问题,使流通股股东与非流通股股东的利益趋于一致,有利于规范上市公司运作,有利于维护市场的稳定,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3. 非流通股股东及公司在方案实施过程中拟采取的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的各种措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有效保障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人同意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提交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批准。

六、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其处理方案

(一) 非流通股股东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导致无法履行对价安排的风险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燃气股份 517,357,632 股,除其中上海新华闻质押 311,527,928 股、海口煤管总质押 16,000,000 股、北京华光泰质押 35,160,000 股、南宁管道质押 33,400,000 股、海南国际网球俱乐部有限公司司法冻结 1,200,000 股、海口市长秀开发建设总公司司法冻结 1,200,000

股外,其余非流通股均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形。华闻控股、上海新华闻、北京华光泰和南宁管道承诺截止至会议股权登记日之前,解除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上海新华闻、北京华光泰和南宁管道承诺予以执行的的对价股份数量和承诺代为垫付的对价股份数量的质押,保证不影响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的安排。

根据上海新华闻的承诺,上海新华闻将代未明确表示同意方案及股权权属存在争议、质押、司法冻结等情形暂时无法执行对价安排的非流通股股东垫付对价。

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将所持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份中对价部分、代为执行对价部分的股份,委托登记结算公司临时托管并予以锁定。在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时,由登记结算公司将非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及代为执行对价安排需要执行的股份划付给相应的流通股股东。

(二)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不能获得此次相关股东会议批准的风险

根据《管理办法》,相关股东会议投票表决改革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因此,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能否顺利实施尚有待相关股东会议的批准。如果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不能获得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则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宣布失败。

(三)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面临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不确定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非流通国有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应在网络投票开始前取得批准文件。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能否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若在网络投票开始前仍无法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文件,则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延期召开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直至取得相关批文再另行公告召开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四) 股价波动的风险

股权分置改革是解决我国资本市场制度性缺陷的探索,在尚处于初级阶段和发展当中的我国证券市场,该等事项蕴含一定的市场不确定风险,存在股票价格较大幅度波动的风险。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关注股票价格较大幅度波动的风险。

七、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一) 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情况

1. 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 辉

法定住所：海南省海口市南宝路 36 号证券大厦四楼

保荐代表人：孙利军

项目主办人：王 君

联系人：王 君

电 话：010 - 62200249

传 真：010 - 62200502

2. 律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公司律师：海南杜宇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玉沙路喜来大酒店 819 室

负责人：杜 宇

经办律师：杜 宇 张颖宁

联系电话：0898 - 68552609

传 真：0898 - 68552609

3. 保荐机构及律师事务所持股情况说明

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本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未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本改革说明书前六个月内未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

本公司律师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本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未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本改革说明书前六个月内未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

(二) 保荐意见结论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符合《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燃气股份及其非流通股股东按照法律程序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对价安排合理，非流通股股东具备履行承诺事项的能力，金元证券决定保荐燃气股份进行股权分置改革。”

(三) 律师意见结论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律师事务所海南杜宇律师事务所认为，“燃气股份具备成为股权分置改革上市公司的主体条件，燃气股份之非流通股股东具备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燃气股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在目前阶段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燃气股份国有股东所持国有法人股的处分问题，尚需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且燃气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需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导致的股份变动的合规性尚须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 本公司确认在本说明书公告之前的六个月内，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二) 本公司自1997年上市以来，从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以及上证所的处罚。

(三) 在改革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证券交易所不计算

本公司股票的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度限制、不纳入当日指数计算。第二个交易日开始，以前一交易日为基期纳入指数计算。

九、备查文件目录

（一）备查文件

1. 保荐协议；
2. 非流通股股东关于同意股权分置改革的协议书；
3. 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国有股股权管理备案表；
4. 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函；
5. 保荐意见书；
6. 法律意见书；
7. 保密协议；
8. 独立董事意见函；
9. 公司章程。

（二）查阅地点

单位名称：海南民生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金日、邱小妹

联系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海甸四东路民生大厦

邮政编码：570208

热线电话：0898-66254650，66196060

传 真：0898-66254650，66255636

电子信箱：board@ranqigufen.com

（三）查阅时间

国家法定工作日：上午 9 00-11 30，下午 14 30-17 00

（以下为签署页）

（本页为《海南民生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之签署页）

海南民生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